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修改章程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一、董事会会议审议情况

根据中国证监会 2014 年 10 月 20 日发布的《上市公司章程指引（2014 年修订）》、《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2014 年修订）》等相关规定，2016 年 7 月 28 日，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本公司”）第六届董事会第二次会议以同意 7 票、反对 0 票、弃权 0 票，审议通过了《关于修改章程的议案》。本议案需提交公司股东大会审议。

二、本次章程修订情况

1、章程第六十一条：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公司董事会、独立董事和单独持有公司有表决权股份总数百分之十（不含投票代理权）的股东可向公司股东征集其在股东大会上的投票权。

现修改为：

股东可以亲自出席股东大会，也可以委托代理人代为出席和表决。

股东应当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由委托人签署授权委托书；委托人为法人的，授权委托书应当加盖法人印章或者由其正式委任的代理人签署。

2、章程第一百九十七条

第一百九十七条“公司利润分配政策”增加一项，作为第（六）项：

（六）公司经营环境发生重大变化或者董事会认为必要时，公司可对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进行调整。公司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时应听取中小股东意见，并经独立董事、监事会发表意见，由董事会进行专项说明。调整利润分配政策或股东回报规划的提案应由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所持表决权的2/3以上通过。

特此公告。

光明乳业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零一六年七月二十九日